

復審人 倪雋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4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犯強盜、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1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強盜及毒品前科，復犯強盜、竊盜、毒品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除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外，又於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4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94.25%；多次違規已受相對應之處分；有許多在服刑期間犯下刑事案件之受刑人，仍得到准予假釋之許可，其未於服刑期間再犯刑案，卻更難獲得假釋；從小單親，外公、父親過世，母親及哥哥罹病無法工作，有個 9 歲女兒，希望早日回家付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 獎懲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48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易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擾亂秩序、互毆、毆打他人等事由，而有 6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強盜及毒品等罪前科，復犯強盜、竊盜、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94.25%」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又訴稱「多次違規已受相對應之處分」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有許多在服刑期間犯下刑事案件之受刑人，仍得到准予假釋之許可，其未於服刑期間再犯刑案，卻更難獲得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至所訴「從小單親，外公、父親過世，母親及哥哥罹病無法工作，有個 9 歲女兒，希望早日回家付出」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

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